



广东省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文明路2号  
电话:0750-8888280  
传真:0750-8889580  
网址:<http://kgswj.heshan.gov.cn>  
邮箱:[kgswj@heshan.gov.cn](mailto:kgswj@heshan.gov.cn)

鹤山  
HE SHAH 优惠政策汇编  
鹤山市企业适用

# 目 录

## 一、产业准入扶持

1.《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21〕21号 ) .....	01
2.《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办〔2020〕9号 ) .....	05
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2020~2022年)》的通知》( 江府〔2020〕29号 ) .....	07
4.《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商务资服〔2021〕4号 ) .....	14
5.《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0〕12号 ) .....	17
6.《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三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鹤府办〔2020〕34号 ) .....	19
7.《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期限的通知》( 鹤府〔2021〕2号 ) .....	21
8.《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1〕4号 ) .....	22

## 二、制造业及数字化转型扶持

1.《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府〔2020〕24号 ) .....	24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粤府〔2018〕78号 ) .....	27
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江门市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33号) .....	28
4.《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商务服贸〔2020〕55号 ) .....	32

5.《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1〕4号) ······	34
6.《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5+N”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1〕13号) ······	35
7.《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1〕14号) ······	36
8.《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江工信中小〔2021〕18号) ······	38

### 三、科技研发扶持

1.《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数字〔2021〕2号) ······	40
2.《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试行)》(江科〔2020〕38号) ······	42
3.《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江科〔2020〕115号) ······	42
4.《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号) ······	43
5.《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细则(试行)》(江科〔2020〕63号) ······	43
6.《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2号) ······	43
7.《江门市科技型企业“邑科贷”管理办法》(江科〔2020〕104号) ······	43
8.《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6号) ······	44
9.《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江科〔2019〕248号) ······	44
10.《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21〕66号) ······	45
11.《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1〕67号) ······	46
12.《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鹤府〔2020〕26号) ······	47
13.《鹤山市科技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鹤科工商务〔2019〕134号) ······	48

### 四、对外贸易发展扶持

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8号) ······	49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1〕12号) ······	50
3.《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17号) ······	51
4.《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172号) ······	52
5.《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20〕3号) ······	53
6..《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节选) ······	54

### 五、人才类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	59
2.《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 ······	60
3.《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鹤府〔2021〕6号) ······	61

## 一、产业准入扶持

### (一)《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节选)

为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下简称战略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分区域分行业分类指导。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按照“十四五”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立足“招好商、招大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鼓励省、市、县(区)国有资本深度参与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二、加大制造业投资奖励。省财政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十四五”期间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支持：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相关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市设定绩效目标，可以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其中珠三角地区技

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20%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原则上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和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不叠加；支持新建大型产业园区建设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印发实施)。

三、加强内外资一体化全产业链招商。打造先进制造业“大招商”格局，定期举办省、市、县(区)招商大会，搭建省市联动招商网络。实施产业链招商工程，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加强与国家重大战略及港澳地区对接、协同联动，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推动互补招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及内外资一体化投资促进机构，鼓励以更灵活方式对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创新中心建设，在先进制造业领域重点布局，促进先进制造业重大成果在粤转化落地，在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至少1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各地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中试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强化产学研合作，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联合国家相关行业领先高校、科研院所来粤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家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落地广东建设分中心、分实验室。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完善5G、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制造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省每年安排一定用地指标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预支使用，对各地引进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指标。省每年安排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级以上市政府，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使用林地定额需求。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指标体系。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在1.6以上、2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

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各地按照工业优先用地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用海、用林审批；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需求。

六、优化环境资源管理。优化环评服务机制，主动提前介入，指导优化选址选线、生态环保措施，协调解决环境制约问题，对高质量编制完成环评文件的制造业项目，实行环评审批一次性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等改革措施，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制造业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省“十四五”能耗总量指标分配充分考虑各地区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对超额完成可再生能源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市，超出最低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十四五”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七、加强金融和产业资本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增强信贷资源供给、推出专属信贷产品，优化融资服务，提高先进制造业项目金融服务质效。鼓励地市成立本地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金融信贷工作专班，协调金融机构加强融资支持，优化审批流程，便利企业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先进制造业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建立与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强化省、市相关产业发展基金的政策导向，引导基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联通开展投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通过资本纽带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的产业生态圈。

八、强化高素质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湾区人才”工程。对全省总投资50亿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赋予高级职称（含正高和副高）评审权，由项目单位制定评审标准条件；对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区总投资10亿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赋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各地根据先进制造业项目需求，多渠道组织线上线下人才专场招聘会，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免费服务，各地可根据服务人数、人才类型等对提供服务机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建设“人才驿站”。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重点建设20个与战略性产业集群相匹配的专业集群。在先进制造业项目单

位及企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地市参照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区制造业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5000元的基层就业补贴。鼓励各地制定本地先进制造业项目团队或项目所在企业高管人才薪酬补贴政策，推广人才“一站式”服务，在居住、社会保障、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和便利服务。

九、打造高水平项目承载平台。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园区下放更多管理权限，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打造成为全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主阵地。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加快建设一批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布局建设一批省产业园，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后规划建设省产业园，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省、市、县（区）加大对园区道路、管网、环保、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各地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园区建设需要。

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省领导定向联系负责若干战略性产业集群机制，发挥世界500强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省长直通车”制度、省领导联系跨国企业直通车制度以及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会议、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和建设，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现场办公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及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水、电、燃气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完成接入服务，统筹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全力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项目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促落地、增固投。省政府将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及建设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视情况对各地开展专项督查。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办〔2020〕9号)(节选)**

**江门市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支持对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且从事与5G相关的生产经营、研发、服务、应用等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支持对象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二) 项目设备和技术已投入100万元及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核算范围为设备仪器购置费及购买软件和技术投入的费用,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

(三) 项目在江门市内实施,项目已完工,或申报之日起正在实施且计划于一年内完工;

(四) 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五) 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六条 支持方式、范围及标准。**本扶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事中补助方式,结合竞争性分配情况择优支持项目,项目扶持范围、支持方向及标准如下:

(一) 5G应用示范项目。支持5G+智能制造和5G+工业互联网方面的技术标准攻关、融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和产品部署实施等项目,以及5G+智慧农业、5G+4K/8K超高清视频、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交通、5G+智慧文旅、5G+智慧政务、5G+智慧城市等成熟度较高的行业开展5G融合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总投入额(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下同)的15%给予拟支持项目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15个。

(二) 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电信运

营企业、服务机构、院校等单位建设提供5G产品认证、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应用测试、网络监测、产业分析、基站及智慧灯杆运维、系统解决方案、人才培养等服务、面向5G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电子商务平台除外)。按照单个项目总投入额的15%给予拟扶持项目事后奖补或事中补助(具体资助方式根据项目完工情况确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三) 5G示范园区(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率先在工业产业园区、江门5G智慧农业科创园等园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重点建设“5G+工业互联网”等项目;支持建成5G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及应用场景项目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并形成集聚示范效应的基地项目。对符合5G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标准的项目,给予园区(基地)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事后奖补5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

**第七条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涉及5G应用示范项目等相关项目**如果需要地方配套资金的,配套资金由市本级与项目属地的县级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

**第八条**除有明确规定外,同一申请单位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本扶持资金不再予以扶持(需配套项目除外)。本细则与其他有关规定扶持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书;

(二) 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和内容以年度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三)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具体格式和内容以年度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四) 与项目申报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法定注册登记证书(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本项目扶持资金申请的委托书;

3. 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

4.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与申报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已获得授权的著作权、专利数）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6.获得的有效资质说明及证书复印件（从事特种产品、服务或行业应用的申报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7.在申报项目中已经投入的设备、技术的资金说明及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报5G应用示范项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示范园区及基地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8.与申报项目有关并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说明及服务合同、产品订货（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报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9.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且其对资金申请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 （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2020~2022年）》的通知》（江府〔2020〕29号）（节选）

#### 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劲拉动作用，全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首批推出10平方公里条件成熟即可利用的产业用地启动全球招商，重点布局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和文旅产业；整合推出7000亩用地，用于实施“工改工”、商服、住宅和公共服务项目；加快推动全市230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推动460家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拉动工业投资超过700亿元；推动388个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加快建设，完成投资254亿元；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40亿元以上，实现增长10%左右。提升重点项目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至2022年，重点项目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50%以上，统筹50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用于招商，全市累计招商引资额超3000亿元、固定资产

投资突破6600亿元。

##### 二、做强平台载体

（一）高质量建设重大平台。每年安排不少于10亿元支持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高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推动首批总投资168亿元项目建设，对投资超10亿元以上的工业类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配套设施等）实际投资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高标准建设江门人才岛，启动面向全球招商，对带产业项目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加快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重点推动48个、总投资超600亿元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蓬江区、新会区）

（二）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快产业园区“扩园”工作，引入土地1.5级开发，增强公共服务配套，积极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行动，力争到2022年将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产值超千亿元的工业园区，5年内实现3-5个工业园区产值翻番。提升五大万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和“七个一”工程，规划建设园区对外连接快速通道，每年完成投资超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 三、激活投资主体

（三）强化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加快完成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城市建设“三个千亿”投资计划。统筹各方资源，千方百计加快轨道交通、深水港口、高快速路网等关系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鼓励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投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政策，助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建设。对纳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项目库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不超过20%的资金支持。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计划（2020-2025年），部署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全市每年统筹安排6000万元，用于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前期工作经费。推动建设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批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

（四）全面激活民间投资。全力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镇综合开发、交通、生态环保、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发起组建金融与产业跨界合作平台，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作用，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投资。推广产城融合开发新模式，探索构建“一个主体”的建设开发新体制。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股改上市融资。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PPP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五）发挥国企带动作用。推动市属与各市（区）属国有资本的统筹整合，探索成立以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各市（区）参股的跨区域国企。推动市属国企与各类优质国企以多种合作模式投资参与政府导向的重大项目。支持市属国企积极参与土地整理与运营、耕地垦造、拆旧复垦、“三旧”改造等。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通过以代建、配建、资产置换等方式，参与文化教育、卫生医疗、市政设施、停车场等建设和运营。支持市属国企单独或组成联合体，以PPP、特许经营等方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环境整治、片区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经营性项目。鼓励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六）释放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支持采取村级集体直营、承包、租赁、外租、参股、资产置换等形式，提高村级集体资产利用率。试点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市场化、职业化运营模式。2020年启动850亩村级工业园连片改造，对实施改造试点的村集体进行奖励。鼓励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混合开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 四、降低投资成本

（七）加大新投资和增资扩产激励。从2020年起，对新引进或增资扩产、承诺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当实际投资达到2亿元以上（含）时，可提前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2020年引进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在当年开工建设的，视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次予以一次性奖励。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扶持政策规定的设备事后奖励类别项目，按核定的设备购置额最高给予20%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和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具备全国乃至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引领行业发展的总部企业。新设立或迁入并承诺五年内不外迁的，经认定为总部企业，按认定后第一个经营年度对本市财政贡献的50%给予落户奖励，综合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职能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发展建筑业平台经济，对落户我市的二级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并承诺五年内不外迁的，结合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加大“工改工”改造支持力度。改造土地面积超过30亩，且容积率达到1.5及以上的“工改工”项目，最高按80元/平方米标准奖励。“工改工”项目容积率可以提高至3.5，改造后用途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容积率可提高至4.0，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已纳入“三旧”改造的“工改工”项目，可按程序和权限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办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和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支持“工改工”项目分区、分期、分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商品厂房项目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套等固定界限销售，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可以随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套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可销售计容建筑面积最高可达总计容建筑面积的8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力争2020年为企业减负约5亿元。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

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分阶段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最高300万元。支持企业申报发行企业债券，成功发行后给予20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

#### 五、强化要素支持

（十二）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首期不少于1亿元的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企业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短期周转政策性资金。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市（区）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反担保机构建设，鼓励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放，力争2020年大型商业银行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加不少于45亿元，撬动银行新增贷款不少于600亿元。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分阶段给予境内上市企业最高400万元的奖励。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深化江澳金融合作，支持银行机构开展跨境贷款业务，力争2020年底累计发生额超15亿元。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我市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及到香港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十三）支持工业企业盘活低效土地。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厂房项目属存量用地的，产业类用房分割转让建筑面积最高可达总确权登记建筑面积的60%；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外，还可以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全市每年统筹3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通过国家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

性给予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省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通过省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通过市科技局核实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初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对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 六、优化投资环境

（十五）全力加快项目审批速度。全面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区域评估、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联合审图、联合测绘，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审批等改革，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集成服务。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新建生产性配套仓库、物流仓库和厂房无需建设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与工程规划许可的办理时间，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30个工作日内。园区一般性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获得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个工作日。全面推进预审服务和代办服务，让更多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六）提速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积极推进工业项目采用“带方案出让”，对采用带方案出让的工业用地，自然资源部门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纳入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工业项目的土地供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按容缺程序审批规划条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七）深入推进“暖企业、促投资”行动。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机制，靠前协调，及时解决项目推进和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稳住全市工业前100名、外贸前100名、税收前50名的基本盘，覆盖全市所有规上、限上企业。完善政策兑现机制，主动、及时兑现各项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开展以投资论英雄活动

（十八）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通过市领导直接推动、每季度举办集中动工（投产）活动，力争2020年超300个重点项目开工（投产），尽快形成实物量。推动列入市重点的135个产业项目加快建设，推动35个工业预备项目尽快

开工。2019年引进的超亿元产业项目到2020年底开工率达到70%，2020年引进的超亿元产业项目到2020年底开工率达到5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实施招商引资项目提质年行动。加强城市品牌宣传推荐，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力做好“百企上门服务”“百日项目攻坚”“百个超亿元项目动工”。落实加快招商项目落地及集中动工项目建设工作机制。推广使用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系统，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跟踪服务。支持各市（区）制定鼓励第三方招商的政策措施，对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的社会人员、组织或机构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万元，年度累计奖励最高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全面梳理项目建设中涉及用能、用地、用林、用海等资源要素需求，建立工作清单，争取逐项解决。制定江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实施办法，鼓励蓬江、江海、新会区实施预申请制度。以“点状”供地模式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有序放开江门大道沿线禁限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二十一）建立投融资协调机制。发挥市财经工作专班和市稳投资工作专班作用，做好投资形势分析研判，加强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平台、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项目策划、投融资模式、土地规划、资本运作等问题，“一事一策”拿出系统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财经工作专班、市稳投资工作专班）

（二十二）强化投资督查考核。实行重点投资项目台账管理，建立责任清单，细化月度、季度、年度重点任务，确保项目快速推进。从内外资引进、重特大项目引进、项目落地、平台建设等方面，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机制。落实“红黑榜”机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通报制度，设立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红黑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

附则：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市范围内其他同类型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择一申报，不重复享受，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四）《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商务资服〔2021〕4号）（节选）

**第一部分 鼓励引进新投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

**一、奖励对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一）在江门市范围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含增资扩产）的项目。

（三）企业所投资的为先进制造业项目〔指符合广东省培育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简称“双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支持范围的制造业项目〕。

（四）自项目签订投资合同（增资扩产项目从取得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之日起，承诺3年内（含第3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建设、设备购买投入，以实际发票和行政性收据为准）累计达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当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含2亿元）以上，企业出具承诺书。

**二、奖励内容**

当项目符合条件时，可提前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再投资等。

**三、奖励执行**

**（一）申报及兑付时间。**

每年1月30日前完成奖励申报，6月3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

**（二）申报流程。**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书面盖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扫描材料一份。

2.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后报送江门市商务局。

3. 江门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核实，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报送市政府审定后，再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市（区），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兑付工作。

经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三）申报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期间）。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

6.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支出）相关支付凭证（发票、行政性收据）复印件（所提供的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之后）。

### 四、相关说明

#### （一）关于未达承诺的资金退回。

申请奖励的企业若未达到承诺条件，企业应自动退回领取的奖励资金。如经沟通，企业不退回的，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回奖励资金后按原渠道退回各地财政。

#### （二）关于奖励资金分担比例。

本部分的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 第二部分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 一、奖励对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一）在江门市范围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含增资扩产）投资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项目并开工建设。

（三）企业所投资的项目为制造业、工业地产、能源、科创平台（孵化器）、物流、文旅类项目，含产业配套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 二、奖励标准

#### （一）2020年1月至6月引进的项目。

按项目2020年7月至12月期间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10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15万元奖励。

2.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给予40万元奖励。

#### （二）2020年7月至12月引进的项目。

按项目在2020年7月至12月期间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5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

2.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10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3.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

### 三、申报时间、流程及申报资料

#### （一）申报及兑付时间。

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奖励申报，6月3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

#### （二）申报流程。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书面盖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扫描材料一份。

2.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后报送江门市商务局。

3. 江门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报送市政府审定后，再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市（区），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兑付工作。

经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三) 申报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2020年）。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支出）相关支付凭证（发票、行政性收据）复印件（所提供的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之后）。
  6. 动工材料（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现场施工图片等）。

**（五）《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鹤府〔2020〕12号）（节选）**

**第二章 奖励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奖励范围。奖励资金专门用于我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闲置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六条 奖励对象。奖励对象为我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第七条 奖励条件**

- (一) 符合工业厂房建设标准。
  1. 项目用地不小于30亩；
  2. 地块总体容积率不低于1.6；
  3. 新建建筑首层高度不低于6米，二层及以上楼层层高不低于4.5米；
  4. 新建建筑楼面活荷载设计标准值不低于4KN/m<sup>2</sup>的改造项目。
  5. 项目土地权属来源合法。
- (二) 符合工业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条件。
  1. 升级改造方案经市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获得批复文件；
  2. 项目已按经批准方案实施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 第三章 奖励方式和标准**
- 第八条 奖励方式。采用无偿奖励（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项目扶持。
- 第九条 奖励标准**
- (一) 建设工业厂房奖励：
1.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在3000—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2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2.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10001—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25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3.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20001—30000平方米（含3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3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4.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30001—50000平方米（含5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35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5.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超过50000平方米的，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5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 若项目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已享受税费征收视同政府土地收储政策的，建设工业厂房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亩（奖励面积按项目总用地面积进行计算）；若没有享受税费征收视同政府土地收储政策的，建设工业厂房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亩（奖励面积按项目总用地面积进行计算）。所需资金由市、属地镇（街）两级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奖励所需资金属地镇（街）分担部分由市财政先行支付，待日后改造项目产生税收后，按项目产生税收镇级留成部分归还市财政]。
- (二) 原权利主体以挂账收储公开出让方式实施改造的，或经市人民政府确认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将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并由其承担拆迁改造工作的，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的行为，在税费征收方面，视同政府土地收储办理。
- (三) 改造项目以投产当年作为第一年计算，财政根据企业年度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当年新增部分地方留成全额（第一年新增部分以项目建设前三年平均税收为基准，后四年每年新增部分均以前一年税收为基准），对改造主体予以连续5年的专项扶持奖励。
- (四) 连片改造面积原则上达到150亩及以上且项目所在地段具备一定

商业价值的，允许其按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7%用于商服开发。商服项目土地按《关于印发鹤山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鹤府〔2018〕12号）的要求执行，经批准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实施。

（五）厂房建设（不含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房）楼层达到4层及以上且单幢厂房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及以上，安装工业电梯的，在项目竣工验收、电梯验收合格后，按10万元/台的标准对改造主体进行补助。单幢厂房财政补助不超过2台。

（六）鼓励“工改工”项目配套整体集约式环保治理设施，按治理设施机械设备价格的30%进行奖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协同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产业的，经市科工商务局出具认定意见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奖励改造项目主体10万元。

（六）《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三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鹤府办〔2020〕34号）  
（节选）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全面实施市委构建“三带三心”城市格局的战略部署，加快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主导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扶持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适用对象

（一）2017年7月3日后引进，且生产经营注册地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核算在鹤山工业城（包括“一城三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分类以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统计局三方联合认定为准）；

（二）购地自建项目投资强度250万元/亩以上，租赁厂房项目投资强度1500元/平方米以上；

（三）项目达产后，创税额达20万元/亩·年以上；

（四）项目投产后，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畴；

（五）项目落地前已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投产后成功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奖励项目必须满足以上五个条件方能享受奖励政策，其中项目投资强度、亩产效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采取承诺制，承诺时间自项目提交奖补申请起三年内。

二、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供地，用地出让成交价格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基准地价的70%执行。

#### 三、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措施

（一）项目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并于两年内竣工投产，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含设备投资）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2亿元（含2亿元），且投产后工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1.2%给予奖补；

2.固定资产累计投资2-5亿元（含5亿元），且投产后工业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1.5%给予奖补；

3.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含设备投资）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按投资总额的1.8%给予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50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为鼓励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对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项目投产后，按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80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四、租赁厂房优惠措施

（一）项目租用政府、国资公司等国有厂房的，从交付使用后五年内，项目年创税额达到500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免租金优惠。年创税额达不到500元/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5元/月收取租金。

（二）项目租用政府、国资公司等国有厂房的，五年后年创税额达到675元/平方米以上，并年创税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若有意取得通用厂房产权，可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将通用厂房产权出让给仍在租用该厂房的企业，并按照市场评估价补贴30%。

（三）项目租用辖区内其他权利人现有的空置厂房，给予每平方米5元/月补贴，一年补贴一次，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 五、项目异地搬迁支持

(一) 项目使用厂房(自建或租用厂房,下同)面积2000-4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二) 项目使用厂房4000-6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

(三) 项目使用厂房6000-8000平方米(含8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四) 项目使用厂房8000-10000(含10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补助;

(五) 项目使用厂房10000-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六) 项目使用厂房15000-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40万元的补助;

(七) 项目使用厂房20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80万元的补助。

(八) 自建厂房项目,该奖补资金在项目竣工后奖补50%,投产后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畴,再奖补50%。租用厂房项目,该奖补资金在投产后首个完整统计年度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后一次性兑现。异地搬迁项目是指珠三角企业(不含江门市)在鹤山工业城范围内投资的项目,包括原企业整体搬迁、部分生产线搬迁以及增资扩产项目等。

(七)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期限的通知》(鹤府〔2021〕2号)

#### 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

##### 第三条 补贴时限及补贴对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承接从江门北到盐田港,并在江门北站使用盐田铁路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物流运营企业。

时间范围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单》或运输数据清单上显示的发站承运日期为准。

第四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补贴申请,并保

证申报资料的全面、合法、真实和准确。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并永久取消补贴资格。

##### 第五条 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 20GP货柜,补贴运费200元/柜;

(二) 40GP货柜,补贴运费400元/柜;

(三) 其他柜型参考40GP,按400元/柜补贴;

(四) 补贴方式:实施江门北-盐田港单程补贴,每程(从江门北到盐田港)在鹤山市只得申请一次补贴,按补贴对象提交并经审核确认的相关资料(详见第六条)据实发放补贴。可同时申请深圳市相关补贴。

##### 第六条 申请补贴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一) 《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原件一式四份);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四) 江门北站发出到盐田港的铁路运费增值税发票。

(五)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单》或铁路运费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运输数据清单(需盖章);

(六) 出口EDI数据或者盐田港出口数据(EDI数据由企业在盐田港国际物流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yesinfo.com.cn/>或手机易行港App获取)。

##### (八)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1〕4号)(节选)

#### 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

##### 二、奖励措施

###### (一) 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

纳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面积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前提下,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执行。

## (二) 项目落地进度奖励。

以项目落户所在地（园区）固定资产准入投资强度为基准，给予项目最高不超过“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准入投资基准强度×5%”的落地进度奖。

本项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三)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固定资产累计投资5-10亿元（含10亿元），按投资总额的1.8%给予奖补；

2.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项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四) 项目发展奖励。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当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以上，可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 1.销售收入10亿-20亿（含），按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补；
- 2.销售收入超20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2.2%给予奖补；
- 3.销售收入超30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2.5%给予奖补；
- 4.销售收入超50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3%给予奖补；

本项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50%。

## (五) 给予高管人才奖励。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高层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最高不超过80%标准予以奖励，奖金须奖励到个人，企业不得另作他用。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止

## 二、制造业及数字化转型扶持

### (一)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24号）（节选）

#### 三、扶持措施

##### (一) 财政支持。

以2019年数据为基数，在2023年12月31日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的，达标当年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含）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 2.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含）、未达到10亿元的，给予60万元奖励；
- 3.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含）、未达到5亿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市（区）政府]

##### (二) 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结合“暖企业、促投资”行动，市、各市（区）及镇（街）三级领导班子与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市相关部门明确专人担任首席服务官，对重点企业反映的诉求第一时间响应解决。发挥“粤商通”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江门市工业企业诉求办理系统”及“江企通”等线上工具的作用，统筹协调各级力量快速响应重点企业诉求。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相关单位、各市（区）政府]

##### (三) 人才政策支持。

1.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载体平台，支持引进和培养博士后、博士、硕士、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鼓励申报江门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项目。

2.建立常态化联系和服务机制。安排首席服务专员按照“专人配对、任务包干、定期反馈”的模式与重点企业对口联系，全面了解企业用工需求，通过组织专场招聘、开展校企合作、劳务协作、人力资源机构招聘等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精细化人力资源服务。为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

管家"服务，建立跟踪服务机制。

3.加快重点企业人才政策落实。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人才政策专题宣传，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载体平台，引导企业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加快落实各项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政府]

#### （四）用地政策支持。

1.鼓励企业"零地倍增"，重点企业确有新增用地需求且确保项目建设投产的，按以下原则保证用地需求：

（1）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8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的（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投资规模可降至不低于6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用地规模300亩及以下的部分，原则上按80%由省统筹安排指标；用地规模300亩以上的部分，原则上按60%由省统筹安排指标；省统筹安排指标之外的用地，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用予以安排；投资20亿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若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并于年底前完成供地。

（2）第（1）点规定以外的企业用地，由各市（区）统筹辖区内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解决重点企业发展需求。鼓励各市（区）政府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存量土地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地。

2.支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租赁"等方式向重点企业灵活供应产业用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3.涉及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的项目，符合省、市现行"三旧"政策规定的，可按现状地类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实施改造。对市区现有工业类项目，按照《江门市市区工业类用地升级改造开发项目的工作指导意见》（江府〔2015〕12号）鼓励实施升级改造：容积率1.5至3.5，建筑密度控制区间为35%至50%，绿地率控制区间10%至20%，停车位配置标准为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0.5个停车位，项目改造后用途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容积率可适当提

高至4.0；工业（仓储）用地性质的项目，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用地（仅用于该项目内企业的配套和服务）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4.对重点企业实行"绿色通道"，落实部门间并联审批，支持重点企业实行不动产登记马上办。重点企业增资扩产，提高产能，鼓励原地更新改造，支持和鼓励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工业物业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分割转让可不受此限制。

5.原属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可申请扩建增容。鼓励重点企业实施"工改工"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市（区）政府]

#### （五）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

鼓励重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将重点企业列入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跟踪培育，邀请深交所、上交所专家及中介机构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给予专业指导。充分发挥江门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助重点企业解决在上市改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重点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按照我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给予成功上市挂牌的重点企业奖励。对已成功上市的重点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筹集的上市资金扩大生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再融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市（区）政府]

#### （六）礼遇待遇。

发放倍增计划卡。对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倍增计划卡，持卡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属地教育部门予以优先安排入读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持卡人在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可优先挂号、优先就诊；持卡人在我市各级行政办事窗口可享受绿色通道，快

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海关、各市（区）政府]

（七）本意见扶持措施（一）“财政支持”措施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与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措施（三）“人才政策支持”措施所需资金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意见及市政府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 四、动态调整

“倍增计划”实施过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在库重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对重点企业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营业收入增长符合倍增预期目标的，继续享受相关扶持措施和待遇；增长较慢但经第三方评估仍具备倍增可行性的，可继续保留一年重点企业待遇；出现负增长情况的，或者存在明显失信行为、经第三方评估已不具备倍增可行性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其进行退库。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1日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节选）

#### 外资十条

1.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制造业放开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外资股比限制；服务业取消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际海上和铁路旅客运输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金融业放宽外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和业务范围限制。

2.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2017-2022年，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3.加强用地保障：对于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4.支持研发创新：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

6.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7类人才纳入服务对象。

7.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

8.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9.优化重点园区吸收外资环境：支持由珠三角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的外商投资项目按规定申请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奖励。

10.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 （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江门市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33号）

####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

第四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须承诺5年内注册地不迁出江门市，不改变在江门市的纳税义务，并符合第五条的认定条件。

第五条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1.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在国内外所投资或管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统一经营、投资、管理、研发、销售、结算等总部职能的企业。

2.拥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下属企业（全资或控股比例在50%以上）不少于3家。

3.除上述条件外，还需按行业分类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

（2）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

于1500万元；设计研发、物流配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800万元。

(3) 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

(4) 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农产品生产型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80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指总部企业在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下同）。

#### （二）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发生相应业务。按不同类型，需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房地产业除外）：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

2.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

3.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三）直接认定条件。

除符合第（一）和第（二）项认定条件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1. 我市企业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A股即沪市A股、深市A股，含科创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等）。

2. 我市企业直接在境外上市，或我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且由我市企业承担境内生产、销售、研发等总部职能（境外上市是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3. 我市企业上年度被评定广东省企业100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

企业500强（福布斯）。

###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市本级与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

#### 第七条 企业认定奖和落户奖。

(一) 认定奖。本地现有企业首次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认定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给予奖励。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在5亿元以下的，奖励10万元；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15万元；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奖励20万元；50亿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本条中所称“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二) 落户奖。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奖励额度按该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对本市财政贡献的50%计算，综合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职能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八条 经营贡献奖。

(一) 增量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均实现正增长，且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3000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对本市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50%。

(二) 倍增奖。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首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的，按企业当年获得增量奖奖励金额的40%给予奖励；首次实现增长2倍以上（含2倍）的，按企业当年获得增量奖奖励金额的60%给予奖励。

总部企业若同时满足我市同类型政策资金奖补条件的（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招商引资奖励等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为计算奖励标准的），可选择有关奖补扶持政策，申请经营贡献奖的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型资金奖补。

#### 第九条 领军企业奖励。

企业认定为总部企业后，被评为广东省企业100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500强（福布斯）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企业如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的，以其最高称号的

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如在政策实施期内的不同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的，按照已获最高称号及奖励情况补差计奖。

#### 第十条 办公用房补贴。

(一) 租赁补贴。总部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和租金总额，一次性给予24个月的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指导价的8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 购置补贴。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的，在取得房产交易备案并投入使用后，以实际购买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技术改造。

支持总部企业技术改造，对应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等先进技术和自动化、智能化等先进设备改造现有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企业制造智能化水平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我市技术改造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 第十二条 用地保障。

(一) 对总部企业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二) 总部企业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

(三) 总部企业利用“三旧”改造场地建设总部办公、生产用房的，按“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 第十三条 加强人才服务。

(一) 人才奖。总部企业可提取不超过当年获得经营贡献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缴纳的税收，市县对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二) 鼓励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技术人员等在江门市工作和发展，有关支持政策按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 第十四条 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依法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

多种方式融资、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关政策按我市现行扶持企业上市和融资政策执行。

#### (四)《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商务服贸〔2020〕55号)(节选)

##### 二、扶持范围

第四条 鼓励扶持对象建设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促进电子商务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对获国家、省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分别给予基地运营单位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国家、省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奖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对具备品牌培育、物流服务、电商培训等服务功能的园区，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对园区运营单位予以奖励。每年奖励园区不超过2个，每个奖励30万元。

第六条 奖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一址多照形式引进网上经营户落户。对以虚拟注册方式落户园区，并按规定纳入统计管理的经营户，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的任一连续12个月周期内，累计销售达到30万元的，按600元/家标准，给予所入驻园区的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达到70万元的，按1200元/家标准，给予所入驻园区的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按1500元/家标准，给予所入驻园区的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每个经营户只计算一次），每个园区在一个申报周期内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本措施第五条、第六条所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明确园区边界范围，入驻且签定不少于一年租约的电子商务交易企业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30家以上，且上述企业共租赁办公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产业园区。

第七条 奖励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具备农村电子商务产品展示、创业孵化、品牌培育、物流配送功能，经所在市（区）政府正式认定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以服务功能完备性、服务对象数量、服务实际业绩为指标，通过市商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对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进行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2个，每个奖励50万元。

第八条 补贴跨境电商通关物流费用。对通过江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

台申报录入，并在我市分拣清关中心通关，且纳入我市跨境电商进出口统计的货物，对比上年票数，新增每票补贴物流费用0.5元，给予分拣清关中心的运营单位补贴，单个分拣清关中心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补贴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活动。对公益性的电子商务实务培训活动，以培训师资级别、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等为考核指标，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给予培训活动运营单位培训场地、师资费用50%的补贴，单场补贴不超过2万元（单场培训时间不低于150分钟），每年补贴不超过12场。

第十条 补贴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组织参加国家级电商展会，提升江门电商行业知名度。对以江门馆名义、特装形式参展，给予组织参展的运营单位实际投入场地费、特装费40%的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

### 三、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年度申报指南，明确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每年11月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并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接受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的申报。

第十二条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接受申报后，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初审，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拟定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

市商务局按程序将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在江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报批后安排市级资金，市（区）级负责的资金由各市（区）安排；对公示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 四、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对获10万元以上扶持资金的单个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向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绩效报告。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每年组织编制扶持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五、其他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的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扶持对象登记注册地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1〕4号）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方向一：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现降本提质、增效降耗等。

方向二：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支持工业互联网供应商针对特定行业产业集群、产业链的需求，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可集成的应用服务，促进产业集群整体转型升级、产业链协同、企业降本增效提质降耗等。

（二）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建立产业资源池，解决需求侧、供给侧的问题，同时培育技术、产品、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产业集群试点：支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卫浴）、家电、摩托车等“5+N”产业集群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支持开展专业的行业知识与实践指导，组织面向企业家或企业信息化部门人员的培训活动，宣贯实施工业互联网的意义、路径、方法，助力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该企业标杆示范项目总投入金额（包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服务、应用软件，以及必要的研发和设备投入，以相关发票金额为准。下同）的5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二）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60万元。

（三）产业集群试点：每个产业集群的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产业集群内的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80%，每家企业补贴金额

不超过50万元。

(四) 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每年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补贴100万元，用于组织10场以上培训活动，培养工业互联网应用人才500人以上。

**(六)《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5+N”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1〕13号)(节选)**

**一、“链主”企业申报条件**

(一)“链主”企业是指在相关产业集群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产业集群的资源配置和应用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肩负提升产业链绩效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核心企业。

**(二) 申报条件如下：**

1. 在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亿元。
3. 企业上一年度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亿元，最低不低于8000万元。
4. 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经济效益高。
5. 企业在省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主营业务收入在省内产业链中排名前3。
6. 产业带动能力强，企业在市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不少于10家。
7. 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8. 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社会形象良好。
9. 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10. 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申报程序**

(一) 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链主”企业申报通知，并联合各市（区）政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评审选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重点围绕企业的行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经济实力、创新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选定意见，提出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将拟选定“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将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三) 公布结果。“链主”企业名单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

**三、扶持政策**

(一) 奖励标准。对评定的“链主”企业每家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奖励。

(二) 奖励资金用途。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链主”企业加快发展，带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支持“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深入研究，对产业链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支持“链主”企业以商引商，强化产业链补链延链控链，着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薄弱、缺失环节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发展的公用环保设施、产业研究院、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以及承办国家级或国际性行业大会、组织产业链企业参加海内外大型展会、推动校企合作培育产业人才等服务产业链发展的相关工作，资金使用细则另行制订。

奖励资金原则上由市本级与企业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有效期3年。

**(七)《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1〕14号)(节选)**

**第二章奖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技改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

第五条企业按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技改奖补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在江门市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三)项目已完工,且项目完工日期在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期内;

(四)申报技改奖补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六)企业为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当年的在库规模以上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六条奖补标准:

按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额不超过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300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设备总购置额等因素确定。

### 第三章申报程序

第七条技改奖补资金申报程序如下:

(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年度申报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级技术改造政策资金支持。

(二)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技改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完工评价及奖补资金申报等,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自行或按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

(四)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内部复核,经本部门党组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编制本地区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并对项目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把项目计划和本部门同意推荐上报公文一并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五)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各市(区)上报项目进行复核,编制市、县(区)两级技改奖补资

金项目计划。

(六)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审定的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无异议的,对各市(区)下达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七)市、县(区)两级相关部门依据有关程序及时将技改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

(八)《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江工信中小〔2021〕18号)

### 江门市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支持对象

2020年期间我市新发展入库(以下简称“小升规”)的工业、批零住餐业、建筑业和重点服务企业(遇国家和省核定的行业、企业入库标准发生变化时,由市统计局另行发文通知),以及2019年“小升规”,且2020年保持规上条件同时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的工业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

#### (二)达到指定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2019年“小升规”,且2020年保持规上条件同时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的工业企业。

(2)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3)重点服务业企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4)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企业（劳务分包建筑企业除外）。

(三) 企业按规定申报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并经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四) 企业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 对“小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其他企业奖励3万元。

(二) 第二年增长奖励：对2019年“小升规”，且2020年保持规上条件同时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三、科技研发扶持

(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数字〔2021〕2号）（节选）

第四条 支持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且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法人企业，本地相关行业协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二) 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三) 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四) 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五条 扶持方式、范围及标准。

(一) 支持培育骨干企业项目。对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在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在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30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

(二)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项目。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进驻各类创业创新基地、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等以现代服务业或数字经济为主导产业的园区、示范区或集聚区（含园中园、专业园、特色园）。对已引进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指单个企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数量达到10家、20家、30家及以上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在政策有效期内同一园区最高扶持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园区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在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园区，按照就高不重

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三) 支持办公场地补贴项目。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在以现代服务业或数字经济为主导产业的园区、示范区或集聚区(含园中园、专业园、特色园)新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补贴。新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以该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专有(或套内)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场地补贴,最高扶持不超过5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以双方租赁协议确定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按每平方米每月3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如经核查办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少于租赁协议确定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的,计算享受补贴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最长补贴期限为12个月,最高扶持不超过30万元。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只能选择申报一种补贴方式,享受本条政策的办公用房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且5年内不得将房屋产权出让或转租,否则须退回已领取的扶持资金(原本租房办公,在我市新建、购买办公用房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园区重新租赁办公用房搬迁后退租、转租的除外)。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本细则实施前同一企业同一办公场地已享受其他同类优惠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

(四) 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以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提升产业共性技术及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产业发展支撑环境为目标,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领域的共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服务、决策咨询、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认证测试,或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打造和打通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设备和技术已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已完工验收运行的公共服务平台(以设备仪器购置费、购买软件和技术投入费用核算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不含土地购置、土建工程、租赁办公用房及装修费用)。单个项目按项目设备和技术已投入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第六条除有明确规定外,同一申请单位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不得拆分主体、拼凑项目无关内容、分期申报。同一项目已获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本扶持资金不再予以

扶持。本细则与其他有关规定的扶持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

## (二)《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试行)》(江科〔2020〕38号)(节选)

(一) 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若企业登记住所在江门人才岛范围内,补助标准提升至50万元。

(二) 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重新认定(即2008年以来曾通过高企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若企业登记住所在江门人才岛范围内,补助标准提升至20万元。

(三) 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省内其他地市整体迁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到我市,并能按照我国现行科技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真实准确报送本单位R&D经费投入情况的高企,高企证书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按照企业下一年度研发投入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三)《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江科〔2020〕115号)(节选)

(一) 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资助的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配套资助,为后补助项目。对单个项目立项资助资金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100万元的配套资助,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5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单个项目立项资助资金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50万元的配套资助,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2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 对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立项的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一次性无偿资助"的方式给予立项资助,为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类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20%给予资助;申报单位为非企业类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30%给予资助。每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全市每年度不超过5项。

#### （四）《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号） (节选)

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 （五）《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细则（试行）》（江科〔2020〕63号）(节选)

市科技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评价入库当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计算的减免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计算公式如下：补助资金=企业评价入库当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计算的减免部分 / 3。每个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其评价入库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度，且不超过10万元。

#### （六）《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2号）(节选)

企业技术合同项下的技术交易年度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技术成果买方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 （七）《江门市科技型企业“邑科贷”管理办法》（江科〔2020〕104号）(节选)

“邑科贷”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开展“邑科贷”的对象应是在江门市内注册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上市企业，包括：

（一）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成立不超过10年，且获得申请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

（三）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指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企业。

1.“邑科贷”贷款类型限于以信用方式、仅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或无其他实物抵押条件的贷款。

2.“邑科贷”贷款仅用于研发及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如高利贷、非法集资等），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3.条件的企业获得合作银行的单笔“邑科贷”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同一企业由“邑科贷”对应支持的贷款金额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单户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企业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次还款方式，循环贷款在额度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到期企业如需续贷，需按程序重新申请。

5.科贷”合作总量依据实际到位的风险准备金进行核定，合作银行的业务量与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 （八）《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6号）(节选)

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的补助申请人，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额度的50%给予补助，省市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交易金额的50%。

#### （九）《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江科〔2019〕248号）(节选)

一、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

1.经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其

新增孵化面积中在孵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补助，每家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2.新增孵化面积包括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认定时的面积，以及认定后扩建的面积。原则上在孵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不低于总面积的75%，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3.在我市小微双创示范工作中，已获众创空间、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资金扶持的运营场地载体，不适用本办法的孵化面积后补助。

4.已经享受过财政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资金的孵化面积，不得重复享受。

### 二、运营评价后补助

1.自2019年起，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供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对被评定为A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30万元，对被评定为B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10万元。

2.已获得省级财政运营评价补助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享受与本办法规定的运营评价后补助差额部分。本办法规定的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与省级财政运营评价补助资金一并拨付。

### 三、资质认定后补助

1.对自2019年起经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或遴选的国家级孵化器和省级孵化器（包括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2.对自2019年起经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或遴选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省级众创空间（包括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粤港澳台众创空间、国际众创空间等），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3.已获得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奖励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以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后补助。

## （十）《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21〕66号）（节选）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扶持采用事后

补助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按照合作协议，根据当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规模，一次性或者分年度出资。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标准：

（一）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该组设特等奖不多于1名、一等奖不多于2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10名。

（二）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初创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5名。

（三）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其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以补助。

### 第七条 科技贷款贴息标准：

对自2020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为50万元。

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我市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 第八条 科技保险补助标准：

对通过“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融资并缴纳保险费用的企业，在其按期结清本息后，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度的最高补助额为10万元。

## （十一）《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1〕67号）（节选）

第三条 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3000万元；对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省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1000万元。

第四条 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后补助”的形式发放。

获得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国家和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在建设期内或建设期满后，不得再次重复申请本资金。同一项目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江科〔2020〕117号）获得资助的，不得申请本办法的资助资金。

#### （十二）《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鹤府〔2020〕26号）（节选）

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在江门高企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非首次通过认定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二、壮大成长性科技企业集群。针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每年增长20%以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研发投入（以企业申报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或等于4%的，且近两年（含本年度）申请或授权一个或以上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分为三档：高新技术企业1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5万元、其他企业3万元。

三、培育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载体。对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等次的项目，项目中第二、第三完成单位按照获奖等级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奖励。

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对于企业当年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进行技术开发的，且当年度技术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合同额的20%给予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每年全市奖励项数不超过5家。

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从国内知名高校、粤港澳大湾区孵化载体、科技园区等成果转化或毕业的科技创业项目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项目团队具有核心技术成果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经核定给予企业开办第一年在我市发生的研究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对于在孵期间的入孵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5%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毕业企业并且在鹤山落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额外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入孵企业的奖励仅限享受一次。对成功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当年孵化数目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

#### （十三）《鹤山市科技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鹤科工商务〔2019〕134号）（节选）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省和江门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鹤山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

- （一）基础研究经费；
- （二）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
- （四）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 （五）科技企业育成体系建设经费；
- （六）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 （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
- （八）研发经费补助经费；
- （九）科技人才项目经费；
- （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 （十一）科技金融结合经费；
- （十二）乡村振兴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 （十三）其他扶持科技发展专项支出项目。根据我市科技发展实际需要，可在市本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四、对外贸易发展扶持

### (一)《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8号)(节选)

#### 1、支持对象

(1) 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2) 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并签订"贸融易"专项政策协议的承办单位。

#### 2、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 (1)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对2019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6500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计),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对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受疫情影响未在本申报指南支持时段内如期举办的展会,暂不予以支持)。对其他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支持金额不高于18,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线上展会。为帮助我省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企业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按照每个展会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最多可申请1次展会项目,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参展费用的实际支出额。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贴息项目。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的合作机制,对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商业银行给予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贷款项目,每家企业按照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35%且最高支持总金额不超过400,000元的标准给予贴息支持。

#### (2) 品牌培育项目。

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和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给予支持。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收购境外国际品牌	50%	4,000,000元
2	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50%	2,000,000元

#### (3) 128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为帮助我省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获得网上128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所发生的3D、VR展示等制作费用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按照每个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000元。

#### (4) "贸融易"专项。

对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项目,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 (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12号)(节选)

#### 1、支持内容

对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 2、支持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 3、支持标准

(1) 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

(2) 为更好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确保对企业风险保障力度不减等要

求，对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如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实缴保费金额为应资助金额；如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2019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0.048%为应资助金额。

### （三）《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17号）（节选）

#### 1、支持内容和对象

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支持对象是我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

#### 2、支持时间

支持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

#### 3、申报条件

我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平贸易工作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申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等。

#### 4、支持标准

（1）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等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

（2）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并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等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3）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资助金额相应上浮20%，但以企业实际支出费用为限；

（4）对同一新立案件只给予1次资助；对同一案件的复审按照新立案件予以支持；对已获得市级同类资金但未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同一案件可予以支持。

### （四）《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172号）（节选）

#### 第一章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 1、企业申请条件

（1）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进口产品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7）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西部地区的企业该标准可降至20万美元。

##### 2、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1）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技术。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五)《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20〕3号)(节选)**

**支持内容、依据和标准**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支持对象：经国务院批准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下称试点地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下称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特殊服务贸易发展载体。**

申请条件：经国家认定的国际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经国家认定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入选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已获得本年度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除外，与“数字服务出口”业务重复的企业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3.数字服务出口。**

申请条件：申请企业应对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相关服务贸易应用中登记规定期间的实际数字服务出口金额；数字服务出口业务应当在规定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收汇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

**4.技术出口业务。**

(1)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规定期间的实际出口额。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规定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50万美元。

**(2) 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企业在规定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9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5.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申请条件：申请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在规定期间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500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100万美元。

**(2) 支持内容、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在规定期内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9年最近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注：根据《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合同包含产品且明确服务费用占比，如占比高于参考比例的，将按参考比例予以折算计算业务规模。

业务类型	参考比例
纺织品、工艺品、家具等生活用品工业设计服务	5-10%
工程车辆、装备机械等产品工业设计服务	10-15%
精密仪器设备工业设计服务	15-20%
道路EPC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5-8%
电站、体育场、桥梁EPC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8-15%

**(六)《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节选)**

本实施细则支持对象为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其中出口企业需自2019年起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境内发货人申报出口、且出口额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

计；或者需自2019年起通过江门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江门企业。

1、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 境外参展支持。

①企业进驻《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的小批量采购专区进行整体宣传展示的，按每个展示项目费用的7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0.4万元。

②企业通过《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境外展览会的刊物、平台等进行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的，按每家企业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

③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不含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江门专区），对企业境外展览发生的展位、人员和展品运输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2万元，港澳台地区展览只支持展位费，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对组织企业进入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江门专区、并给予展位费展前支持的企业，按每个展位1万元给予支持。

④纳入了《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由江门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江门市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展品运输、展品境外仓储、刊物及线上宣传推广费）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5万元。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

(2) 境内参展支持。出口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内专业性质展览会（不含针对消费者的、各类以零售为目的的展览会和展销会），对企业境内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人员和展品运输等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不超过4个。

(3) 线上参展支持。出口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线上境外展览会和线上境内专业性质展览会的（不含针对消费者的、各类以零售为目的的展览会和展销会），对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

2、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1)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当年或上一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向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平台类保险），并已经实际缴纳费用的，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给予企业保费金额10%的支持（2020年的除外，2020年给予企业保费金额2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最多为100万元。

(2) 支持保险公司销售平台类保险产品。对支持出口额不高于3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给予保险公司保单保费金额20%的支持。该支持额不超过单个企业年度出口额的0.01%。

(3) 支持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

对企业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开拓市场给予支持。对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所支付的资信调查费、资信报告费等给予5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支持企业购买资信服务支持资金最多为2万元。

3、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1) 支持企业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

鼓励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通关便利性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获得中国海关《AEO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的，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发展。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风险控制平台建设。对税务登记性质为外贸综合服务的企业，建设或使用的风险控制平台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按风险控制平台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规模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进出口做好报关、仓储、物流、融资、收汇、出口退税等服务。对省级或市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含培育对象企业），按进出口规模和增速划分不同等次进行支持。

①年度进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至1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10%（含

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15万元支持。

②年度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至3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8%（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30万元支持。

③年度进出口额超过3亿美元至5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50万元支持。

④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超过5亿美元，每家企业给予100万元支持。

⑤年度进出口额超过5亿美元、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60万元支持。若企业同时满足前一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100万元支持。

(3) 支持扩大进口。鼓励企业进口跟民生紧密相关的食品和日常消费品，促进我市进口和出口均衡发展。对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商品（商品编号为0101.2100至2403.9900）金额按年度计算合计超过50万美元、且同比上年度正增长的企业并纳入我市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按照每新增进口10万美元给予2000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扩大进口资金最多为50万元。

(4) 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发展。对保税物流中心、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用于系统运营、建设和维护，监控、闸口、围网、仓库、分拣线、查验平台、电脑和电子设备等设施维护及改造的发展费用给予支持。每一个保税物流中心每年发展费用支出超过80万元（含）的，每年给予8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费用不超过80万元的，按照费用实际支出给予资金支持。每一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每年发展费用超过20万元（含）的，每年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费用不超过20万元的，按照费用实际支出给予资金支持。

(5) 支持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鼓励我市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实行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除可申请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对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50%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4、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1) 支持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对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海关监管代码6033）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和1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资金扶持。同一年度内每个档位补贴不叠加享受。

(2) 支持邮件快件进出口。对经我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申报的、并纳入我市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邮件快件进出口，对超过上一年度进出口申报额的部分，按照每申报进出口1万美元给予400元的费用扶持，每个分拣中心每年扶持不超过200万元。

(3)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在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的企业，最高按进出口额的0.8%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300万元。全市每年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如当年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需求超过1200万元，则按比例进行分配，每家企业实际扶持金额=每家企业应扶持金额×比例（1200万元÷当年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需求）。

(4) 支持网购保税进口。对通过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开展网购保税业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并在我市范围内设置不低于50平方米的交易场所的，按网购保税销售额的1%给予物流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50万元。

(5) 支持市场采购出口。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每年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超过500万美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收汇、并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按照每出口1万美元给予300元的费用扶持。以年度市场采购收汇率（市场采购收汇金额÷市场采购出口额）为计算系数确定最终扶持金额，即最终扶持金额=市场采购收汇率系数×费用扶持额，收汇率大于100%的按照100%计算。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100万元。各市（区）可根据市场采购情况，结合自身财政情况，自行制定实施办法适度提高本项目扶持力度。

5、以上支持的各个项目的发生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说明的除外）。

## 五、人才类

###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节选)

####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原各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市2017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

####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加快广州等13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

####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

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地市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不超过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不超过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

#### 四、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5000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不超过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

### (二)《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节选)

#### 一、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支持计划

(十三)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对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我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经评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分别给予启动资金60万元、40万元、30万元。

(十四)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出国学习并取得国外学士以上学位，以及在国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后，到国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以上的留学归国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其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后，给予20-50万元资助；对特别优秀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

#### 二、实施本地人才培育计划

(十六)培育市级领军人才。经评审后，对我市一级、二级、三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生产性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创业项目资助，拔尖、优秀、青年创新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十七)培育产业精英人才。结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骨干企业培育工

作，培养产业人才，调动产业精英积极性，以税收贡献和个人作用发挥等因素为指标，对AAA、AA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的管理团队，以当年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给予20%-50%不同级别的专项补贴。

### 三、实施高技能人才引育计划

(十八) 鼓励技能人才岗位成才。对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晋升一级职业资格，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3年。

(十九) 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认定合格的，给予每个基地10万元建设经费补贴。鼓励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发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每个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获证人数达500人次以上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补贴。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珠西技谷”品牌。对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本地企业，经评估认定后给予企业资金资助，资助标准调整为每人1万元（每人只能资助一次）。

(二十)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支持大中型企业贴近岗位要求、贴近发展需要、贴近科技创新，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自主设置评价标准和实施考评，并建立岗位技能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培训获证高技能人数每达30人次，经认定自主评价效果显著的，给予企业3万元补贴；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若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鹤府〔2021〕6号)(节选)

### 二、加大扶持力度全方位引才

(三) 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对新引进全职来我市工作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战略科学家等顶尖人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补贴；

对新引进全职来我市工作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购房补贴，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0万元、3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对新引进全职来我市工作的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购房补贴。

(四) 全力引进博士、博士后。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工作的45岁及以下博士、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3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用人单位10万元、15万元配套工作经费；对国（境）外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增加10万元生活补贴。

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进站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7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建站补贴。对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2年。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300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4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给予每人60万元购房补贴。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单位10万元工作补贴。博士后出站后留用的，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对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新招收进站博士后的，每家平台给予高校1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五) 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2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用人单位3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1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如符合教育、卫生健康类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除享受以上补贴外，另外按标准给予相应的补贴。

(六) 引进其他类别人才。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且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中级职称的人才，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人才，给予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3年，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七) 柔性引进人才。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二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薪酬或服务费总额20%的标准，给予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享受期最长3年；对我市企业柔性引进的在读博士，分别给

予博士和导师每年3万元和4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2年。

(九)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对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职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分别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8万元、3万元补贴；对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职引进的广东省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分别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3万元、1万元补贴。对全职引进我市企业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企业、个人各1万元、5000元、3000元的补贴。

(十)实施人才举荐制度。鼓励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海外引才工作站、海外商协会和个人(以下统称举荐人)为我市举荐人才。每成功引进1个全职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举荐人25万元和15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国家级领军人才、顶尖人才，给予举荐人3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省级领军人才、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不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予举荐人2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给予举荐人15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博士后、博士，分别给予举荐人10万元和8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正高级职称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举荐人1万元、5000元、2000元奖励。每成功柔性引进一名江门市顶尖、一、二级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举荐人1万元、5000元、2000元奖励。

###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十一)培养技术专才，提升学历水平。对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6万元、3万元的补贴；对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的补贴；对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的中级、助理级职称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的补贴；对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中级、助理级、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的补贴。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人员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补贴。

(十二)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鼓励我市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多形式的校企合作，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与我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的，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

(十三)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鼓励企业培育、选拔高精尖技能人才，大力推荐我市高精尖技能人才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等；鼓励技能人才不断提升技能水平，落实高技能人才各项补贴待遇；对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资格的高技能人才，给予1万元的生活补贴。

(十四)支持技能人才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人力资源服务、职工岗位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服务，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的，给予10万元补贴，每个用人单位可享受一次；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给予20万元补贴，每个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享受一次。企业同时或先后被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累计最高可给予30万元补贴。

(十五)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期内按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人次分别达50人次、100人次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十七)大力培养各领域人才。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力度，加强“十支人才队伍”建设，对我市市管专家和拔尖人才、特殊贡献人才、名师、名医、名家等，给予1-20万元经费补贴。

### 四、加大人才项目团队资助力度

(十八)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研发补贴。对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博士(硕)士到我市创业并在企业注册两年内围绕科技创新创业购买检测检验、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的，对其购买技术服务额度的5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九)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参赛奖励。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博

(硕)士毕业生到我市创业，且在企业注册五年内以创业项目参加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仅入围决赛的团队分别另行奖励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

(二十)对高效益创新科研项目和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扶持。对落户我市的创新科研团队，其创新科研项目在我市推广并产生效益后，企业注册三年内其中一个年度增加本级财政收入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

(二十一)对人才创业项目给予融资、租赁补贴。对落户我市正常经营满六个月的博士和博士后创业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额度贷款贴息，按当年发生贷款额(按年度计算)的3%标准进行贴息，补贴期限最长2年；给予生产厂房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元，补贴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给予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

(二十二)对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进行补贴。对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三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按完整年度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80%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0万元。

#### 六、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八)人才安居保障。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工作并首次购房，申请人属于江门顶尖、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对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符合相应条件的人才可以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购置我市人才安居房可享受一定折扣购房价格优惠。

(二十九)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江门市“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引进对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我市全职工作期间，其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的，可结合选择意向，由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三十)人才就医保障。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为在我市工作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就医快捷服务。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全职工作期间患病就诊进入大病保险报销的，给予社保医疗保险报销外年度最高10万元的医疗费用补助。